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2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为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2月28日17:00（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质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纸面表决时间在2021年12月28日17:00以后的为无效表决，短信方式表决时间在2021年12月21日17:00以后的为无效表决），会议审议了《关于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2021年12月2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经统计，表决结果如下：截止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1年11月22日，本基金总份额为216,927,564.12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19,573,092.1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5.12%。

上述出席情况达到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大会审议了《关于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19,354,985.06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82%；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3,007.84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3%，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85,099.20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15%。

以上表决情况达到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达到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12月29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12月29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根据《关于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说明》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包括修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和风险收益特征等，并据此修改《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前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并获《关于准予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07号）。

四、备查文件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关于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公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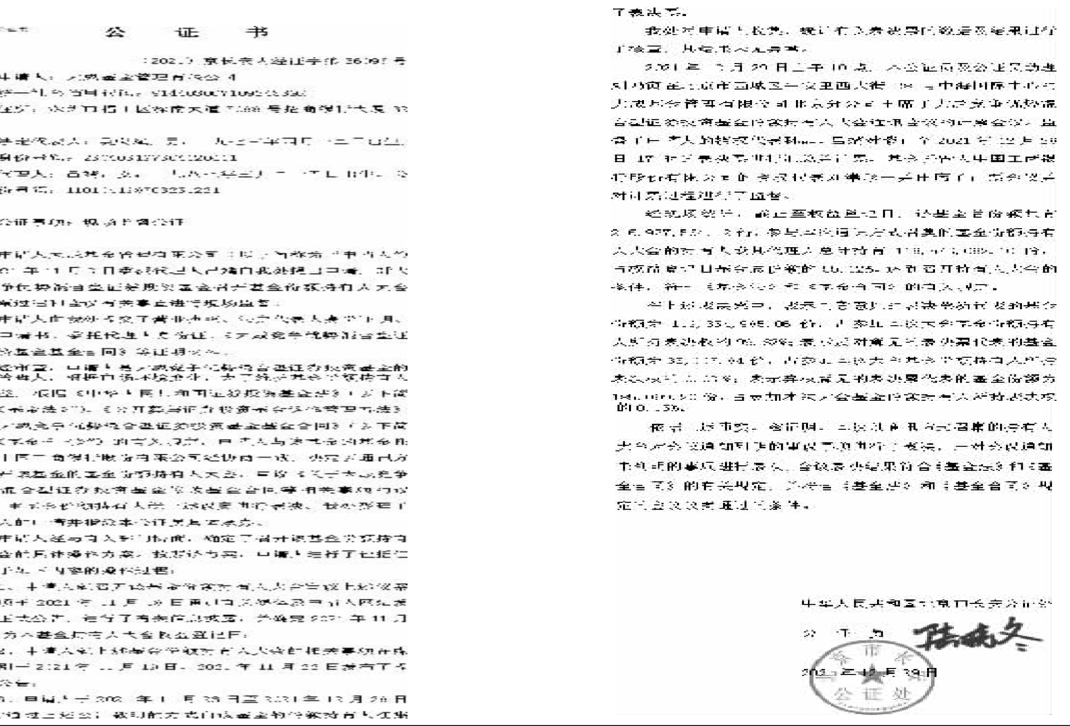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结合应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防疫工作要求，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采取双会场视频连线并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场分别设在新疆阜康市准东石油基地公司办公楼第四会议室和北京市朝阳区保利国际广场T1座29层2903会议室。公司9名董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朱谷佳女士因休产假原因无法现场出席、委托董事罗音宇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李岩先生因回老家奔丧无法现场出席、委托董事简伟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郑逸韬先生，独立董事汤洋女士、李晓龙先生、施国敏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两个会议现场均无法出席，以通讯方式接入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音宇先生主持，公司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控股股东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8,616,2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29.9999%）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名罗音宇先生、余安琪先生、李岩先生、樊华先生、简伟先生、吕占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一）。经审议，上述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12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上述候选人如当选，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3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名汤洋女士、李晓龙先生、刘红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二），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其中，刘红现先生尚未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经签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详见2021年12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出具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三位候选人分别签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2021年12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上述候选人如当选，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3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权债权打包转让方式处置准油天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股权债权打包转让方式处置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和部分业务的议案》。

同意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加强市场开拓及统筹管理力度、设立市场部；按照业务相关性原则并考虑内控不相容职能分设的要求，对机关职能部门进行优化合并、职责进行调整；强化以经营为中心，应用先进工具和管理理念，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各类资源利用率和全员劳动生产率；对部分业务按照效益优先原则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8）。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附件

1.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3.2022年组织机构图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一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罗音宇先生，汉族，196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工学学士、工学硕士、工学博士学位，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曾在劳动部、国家经贸委、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应急管理部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现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资源官、中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

罗音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余安琪先生，汉族，199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文学学士、理学硕士学位。曾在美国富国银行任职。现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余安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李岩先生，汉族，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管理学学士、工商管理学（MBA）硕士学位。曾在酷景传媒、野村证券、软银中国资本、泰康投资、国美资本等单位任职；2019年3月至2021年3月，曾任中植企业集团执行总裁，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现任北京丰升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量科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CFO、北京中诺恒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港瑞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201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李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过去12个月内曾在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樊华先生，汉族，198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具有管理学学士学位。曾在华润医药集团下属中国医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汉今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职。现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樊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简伟先生，汉族，196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具有工学学士学位，油气田开发专业高级工程师、经营管理专业高级经营师。在石油天然气行业有30多年的从业经验，曾在新疆石油管理局准东勘探开发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任职；本公司设立后先后担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井下技术事业部经理等职务。2019年3月18日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19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简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8,13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吕占民先生，汉族，197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同等学历，具有工学学士学位，油田应用化学专业助理工程师、思想政治工作专业政工师、经营管理专业高级经营师，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在新疆石油管理局准东勘探开发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任职；本公司设立后先后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行政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1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吕占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82,87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附件二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汤洋女士，汉族，196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曾任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新疆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远大华美建筑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疆水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总经理、新疆光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疆启润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乌鲁木齐君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积分宝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月18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汤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李晓龙先生，汉族，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教育学学士、法学学士、法学硕士、法学博士学位，法学专业副教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先后任教于中共黑龙江肇源县委党校、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天津财经大学；曾兼任中国证券法研究会理事，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煤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为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民商法教研部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天津市法学会商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银行法研究会理事、信托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保险法研究会理事，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5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晓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刘红现先生，汉族，197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工学学士、工学硕士、工学博士学位，油气田开发专业高级工程师、油气田开发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出具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在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工作。现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石油学院石油工程系主任。

刘红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附件三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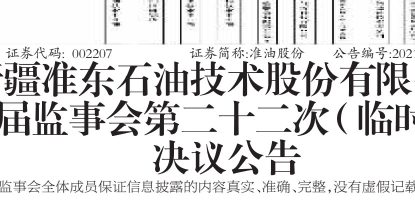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在新疆阜康市准东石油基地公司三楼第四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监事佐军先生、赵树芝女士现场出席，监事冉耕先生、袁美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监事艾克拜尔·买买提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赵树芝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佐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届满，公司控股股东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8,616,2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29.9999%）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名王娟女士、冉耕先生、王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见附件）。经审议，上述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该议案有表决权的监事5名，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王娟女士，汉族，198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理学学士、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任职，现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高级信托经理。

王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冉耕先生，汉族，1987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专业法学学士、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经济学学士、国际与欧洲法专业法学硕士学位，取得司法部颁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在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任职。现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中心副总经理，兼任黄石中泽瑞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冉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王楠先生，汉族，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化工专业工程师、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曾先后在本公司石油技术事业部储油罐机械清洗队、行政部、行政与人力资源部任职。202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行政与人力资源部经理。

王楠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股权债权打包转让方式处置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2月29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权债权打包转让方式处置准油天山的议案》。公司与MURAT MUNAY SERVISE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MURAT公司"）签署了《出售和购买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以232美元（约合人民币1,538元）价格打包转让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准油天山石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准油天山"）100%股权和100%债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MURAT MUNAY SERVISE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1000坚戈

法定代表人：努尔塔扎·古尔西姆(НУРТАЗА ГУЛСИМ)

主要股东：努尔塔扎·古尔西姆(НУРТАЗА ГУЛСИМ)

营业执照注册号：211140007869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州卡普沙盖市能源街3栋1号

经营范围：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服务；辅助教育服务；其他类型出版；专卖店零售；纺织品制造；其他技术和纺织品制造；其他织物制造；修改服装、帽子和纺织小百货；法律准许的其他经营活动；民用和工业建筑；建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对外贸易；中介服务；商业活动；广告；印刷服务；酒店服务；室内外设计；办公设备、家用设备、电器等维修和保养；软件的开发、实施和维护；消费品的生产和销售；工业和民用建筑的建造和维修；农产品的生产、采购、储存和加工；非酒精产品的生产、发行和销售；公共餐饮，包括建立食堂、咖啡馆、酒吧、餐厅等；商场和购物中心网络建设；烘焙产品、乳制品、香肠的生产和销售；房地产服务；不违法哈萨克斯坦法律的其他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MURAT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自然人努尔塔扎·古尔西姆（出生于1964年3月**日，税号6403****3772，身份证号039***113，家庭地址：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州恩贝克什哈萨克区阿曼格尔迪大街**号）。经公司核查，MURAT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MURAT公司出具了书面说明，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MURAT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尚未开展相关业务，无财务数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股权：经2013年2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7月15日在哈萨克斯坦曼吉斯套州阿克套市注册设立准油天山，初始注册资金为10万美元；经2014年5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11月20日完成增资490万美元。母公司合计投资折合人民币3,067.60万元。

（2）债权：自准油天山设立以来，母公司先后通过代购设备、材料以及租赁设备、流动资金借款等方式为其生产经营提供支持。期间，准油天山偿还了部分借款及往来款项，部分在外汇管理部门登记到期的借款办理了展期手续。截止2021年11月30日，准油天山尚欠母公司本金15,799,517.09美元，折合人民币102,571,822.89元（含利息、汇兑损失等，列"其他应收款"科目）。

（3）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由于准油天山经营情况未见好转，2019年度母公司对投资准油天山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无动态的应收往来款和借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0元。

2.标的公司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准油天山石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901,263,000坚戈（母公司历史出资以美元计价，合计约合人民币30,676,040.00元）

法定代表人：张宸玮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74001142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哈萨克斯坦曼格斯套州阿克套市5A区8栋，邮编130000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对其它机器和专用设备进行维修和技术维护；敷设增压管道，运输通用商品，运输危险性货物（3级）；零售净化石油（销售受限于相应的汽车加油站）；油田技术维护；检查测量仪器的技术维护和校正；石油开采工艺问题咨询；开发用以提高油层石油产量的工艺技术；研究和推广油田新技术；石化工程设施的修建与设计领域的总承包人（2级）；房屋修建和设计领域的总承包人（3级）；防蚀和绝热保护领域的专业承包人（2级）；电能传输和转换设施的修建和设计领域的专业承包人（2级）；自然保护设施的修建和设计领域的专业承包人（2级）；出售生产产品、电机产品、计算机及附属设备；公路干线施工领域的总承包人（3级）；消防设施修建领域的专业承包人（3级）；市政公共设施修建领域的总承包人（3级）；自主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动产业务和房屋修建工程；采矿技术建筑工程。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49,612.95	3,853,141.84
负债总额	104,146,250.55	104,128,744.24
净资产	-99,896,637.60	-100,275,602.40
期间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9,619,159.42	-1,757,774.31
净利润	-9,619,159.42	-1,757,77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19,159.42	-382,95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4,374.38	-250,095.43

（3）其他说明

除上述准油天山在以往年度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对母公司负债外，公司没有为准油天山公司提供过担保、没有委托准油天山理财，准油天山亦不存在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买方：MURAT MUNAY SERVISE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购买价格

卖方以232（贰佰叁拾贰）美元出售其在标的公司的100%股权和100%债权，包含所有适用的税款（以下称"购买价格"）。为购买股权，买方所应支付的总金额为US$116.00（壹佰壹拾陆美元）；为购买债权，买方应支付的总金额为US$116.00（壹佰壹拾陆美元）。

2.款项支付

买方需在合同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全额支付。

3.交割条件

（1）买方在签订合同时了解标的公司的财务和经济活动状况。

（2）已经取得：根据中国法律规定来自卖方董事会通过的关于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决定。

（3）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事件。

（4）卖方和标的公司已经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向国家银行或其他银行进行适当的登记，且已经向卖方提供必要文件证明其已完成上述登记。

（5）买方已经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对标的公司百分之一百（100%）的股权之所有权变更进行适当的登记，且已经向卖方提供必要文件证明其已完成上述登记。

（6）卖方保证至本协议履行完毕前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未向任何人出卖、质押、发生纠纷、被扣押查封。

（7）标的公司的经理（张宸玮，19**年*月*日出生）已经从标的公司自愿辞职，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公司的请求权，并且所有赔偿相关的事项都已经完整解决和支付。

（8）各方都应尽其最大的努力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完成和促使完成协议约定的条件，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晚于合同生效后的30个工作日内，且上述各项条件每完成一项就应当立即以邮件或其他适当方式通知其他方。

4.交割

（1）在交割时，每一方应当向另一方适当交付所有文件，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2）每一方承诺在知道任何构成或可能构成本协议下各自义务的违约的情形时将立即完整地通过电子邮件告知另一方。

5.转让和分包

（1）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任何一方都不得在未事先取得其他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转让或意图转让全部或部分的本协议之利益或本协议项下其各自的权利或利益。

（2）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任何一方都不得在未事先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就全部或部分的本协议或与权益（包括股权及债权，下同）或权益任何部分相关之利益或本协议项下其各自的或与权益或权益任何部分相关之权利或利益授予任何担保权益、进行相关信托声明或达成同意为他人信托持有上述利益的安排。

6.成本和费用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本协议每一方应当各自支付自己的税款。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准油天山目前尚有3名本地员工，且都是以兼职方式在工作，在本次交割后自愿从公司离职；同时，准油天山前期租赁房屋和场地已在转让前退租，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等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准油天山自成立以来因管理人才缺乏、国际油价长期在低价位徘徊、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连续多年亏损，公司管理层从2017年开始逐步暂停其亏损项目。至2020年初，准油天山主要业务均已停工，设备资产和库存材料等已基本处置完毕，人员已精简。目前继续维持现状每月需发生费用约合人民币5万元，加上年检和年度审计费用，预计全年70万元；同时因准油天山尚欠母公司以美元计价的借款及往来款，哈国货币坚戈及美元的汇率波动将产生汇兑损益，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为避免准油天山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使管理层能够集中精力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相关工作，公司需尽快处置准油天山。

2.对公司的影响

（1）经公司财务测算，综合考虑准油天山累计亏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等因素，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额为-218.60万元（以2021年11月30日数据测算，最终金额按照实际完成时核算确认、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审计为准）。此次转让需向帮助公司完成处置的合作方支付相关费用，预计将增加母公司管理费用约85万元（包括方案实施的各项杂费等），预计合计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金额-303.60万元。

（2）本方案实施完成后，准油天山将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后期将不再产生影响。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1月17日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除了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需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外，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视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5）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阜康市准东石油基地公司办公楼第四会议室。

二、会议主要内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罗音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余安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李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樊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选举简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选举吕占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汤洋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李晓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刘红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选举王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选举冉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3选举王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监事3人，按类别分别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计票。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累积投票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相应类别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将其拥有的相应类别表决票数等额或差额分别投给任意候选董事或者监事。

议案1选举六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x6。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以6人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零票），但总数不能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2选举三名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x3。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以3人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零票），但总数不能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3选举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x3。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以3人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零票），但总数不能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上议案选举情况，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2021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罗音宇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余安琪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岩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樊华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简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吕占民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汤洋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晓龙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红现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王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冉耕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王楠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现场会议说明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

2.登记时间：股东大会召开前。

3.登记地点：新疆阜康市准东石油基地公司办公楼第四会议室。

4.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5.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占民、战冬

电话：0994-3830616、0994-3830619

传真：0994-3832165

电子邮箱：zhandong002207@foxmail.com

邮寄地址：新疆阜康市准东石油基地准油股份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83151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说明详见附件2。

六、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说明。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未做出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闭会止。

表决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罗音宇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余安琪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岩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樊华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简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吕占民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汤洋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晓龙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红现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王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冉耕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王楠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自然人签字/法人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说明

一、网络投票的操作方法

1.投票代码：362207

2.投票简称：准油投票

3.填报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三项提案组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及投票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见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本类别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本类别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投票，但本类别投票合计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本类别选举票数（单个候选人可以投0票）。

（2）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见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本类别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本类别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投票，但本类别投票合计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本类别选举票数（单个候选人可以投0票）。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见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本类别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本类别选举票数任意分配投票，但本类别投票合计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本类别选举票数（单个候选人可以投0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说明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北京时间，以下相同）。

2.除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需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外，其他股东均可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三项提案组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应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说明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本次股东大会三项提案组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应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准油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受让方1）与刘瑞芳（转让方1及受让方2，业绩承诺方）、黄江（受让方3）、冯定（受让方4）、何志刚（转让方2）签署了《关于环宇易达（天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0元对价受让刘瑞芳持有的环宇易达（天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易达"或"标的公司"）51%股权（未实缴出资部分），与相关方合作进入海洋石油技术服务市场。各受让方承诺在约定的时间期限内分别以其自有的设备或其他实物，或者专利技术及井下工具评估作价实缴出资（其中公司以一套连续油管及配套设备等实物资产评估作价实缴出资）。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后续进展

2021年6月18日，环宇易达与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评估"）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费用由各出资方各自承担、并直接支付给万隆评估。万隆评估就公司、刘瑞芳、黄江以实物出资涉及的其各自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21年9月6日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21）第1055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目前，公司、刘瑞芳、黄江已分别将各自应承担的评估费用支付给万隆评估。

2021年6月30日，环宇易达就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天津市税务局）进行申报。

2021年7月8日，环宇易达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并对环宇易达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其后公司推荐的董事丁浩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经公司重新履行提名推荐程序，环宇易达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董事等议案。

因冯定无法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以其个人拥有的"井下作业工具"专利技术和部分井下工具完成出资，相关方于2021年10月28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书》（与《股权转让协议》合称"原协议"），同意刘瑞芳不再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以0元向冯定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6%股权义务，冯定亦不承担《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实缴出资义务，并对《股权转让协议》其他有关条款进行了变更。因该补充协议不涉及公司作为拟出资控股环宇易达相关权利、义务的变更，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经公司常法审阅完善、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环宇易达相应修订了其公司章程，并经其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股东信息变更、董监高信息变更、实物评估作价实缴出资、章程备案等事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仍为刘瑞芳持股93%、何志刚持股7%。

三、关于终止相关合作并签署《终止协议》的相关说明

经2021年12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鉴于（1）根据业绩承诺方近期反馈的信息，环宇易达市场拓展情况与签署原协议时预计的变化较大，受疫情反复等因素影响、原计划的拓展陆上连续油管技术服务和海外油服市场进展缓慢，无法保证实现2022年和2023年计划目标；（2）公司原计划用以实物评估作价实缴出资的连续油管主车和配套的吊车，因尾气排放标准不符合天津市落户要求、无法进行产权变更登记，各方签署的原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各方经协商决定终止本次合作。公司与刘瑞芳、黄江、何志刚、环宇易达签署了《终止协议》，对原协议签署及后续履行情况进行了确认，并约定：

（一）终止事项

1.协议各方均自愿同意终止原协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原协议条款对协议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2.原协议终止履行，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原协议终止履行，各方不得再就原协议向任何一方提出任何诉求，各方均放弃在原协议项下的追索权或其他赔偿、补偿请求权。

（二）后续事务处理

1.本协议签署前，各方已发生的费用各自承担，不得以损失为由向其他方追索。

2. 标的公司2021年7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的决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废止。

3.标的公司应于本协议生效后五日内向公司返还公司已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返还的应在公司见证下销毁。

4.原协议终止后，各方仍应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第六条的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三）本协议经公司、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其他各方签字并按指印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原计划用以评估作价实缴出资的连续油管及配套设备，仅进行了资产评估、尚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除承担上述评估费用及委派人员参加标的公司相关会议外，未发生其他支出。本次合作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